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网上竞价公告

公告编号:	衡公资产字[2018]023号	标的编号:	CQJY20181018011
项目名称:	20台公交车转让		
标的名称:	原湘D86051转让(长安牌SC6711CG3)		
产权类型:	资产		
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		
<b>一、转让方承诺</b>			
我方现提出申请,请贵中心将我方持有的20台公交车转让通过贵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信息并组织交易。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交易标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li> <li>2、我方交易标的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关批准;</li> <li>3、我方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4、我方在交易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则,并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li> <li>5、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我方发生违规违约行为,而给交易相关方和贵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承诺以我方设定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同等金额承担赔偿责任。竞买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我方进行追偿。</li> </ol>			
<b>二、转让方基本情况</b>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耒阳市公共汽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190081584X	
	注册地(住所)	五一东路45号	
	公司类型(单位类型)	国有企业	
<b>三、产权交易行为批准情况</b>			
产权交易行为批准情况	国资监管机构	耒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	耒阳市交通运输和旅游局	
	批准单位名称	耒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耒阳市公共汽车公司车辆处置的批复》(耒国资批字[2018]107)	
<b>四、标的基本情况</b>			
标的信息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耒阳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评估机构	衡阳市楚南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	楚鉴评字[2018]第20180832号	
	评估基准日	2018年09月06日	
	资产评估结果	21450元	
<b>五、重要信息披露</b>			
重要信息披露	湘D86051行驶证年检至2018年6月,保险已过期;违章未查,由竞得人查询处理;车辆过户及费用由竞得人负责。其他瑕疵由竞买人自行了解,以现场实物为准。车辆自移交之日起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即发生转移,从移交之日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买受人全部承担。车辆过户相关费用(含补办材料)、更换牌号费用、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尾气检测、违章等费用如需缴纳均由买受方承担。		
<b>六、竞价时间安排</b>			
公告起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公告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5日10:00
自由报价起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自由报价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5日10:00
限时竞价起始时间:	2018年11月05日10:00		
质疑起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质疑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2日17:00
答疑起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答疑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2日17:00
保证金缴纳起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2日17:00

## 七、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起始价(元)	21450.00
	保证金(元)	6500.00
	增价幅度(元)	200.00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02日17:00	
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	1、请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到现场踏勘标的物详情，若参与竞买，视同已对标的物详细情况有清晰了解。 2、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在本公告期间内将标的物对应的竞买保证金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3、本次交易采取网上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竞得人）。 4、竞得入选人应当在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结束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告知书》（在线打印）及交易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到交易中心办理资格审核及签订《成交确认书》。 5、竞得人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6、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全额自动转为其应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该部分成交价款由交易中心转至《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交割单》提供的银行账户（无需竞得人另行向交易中心出具授权委托书）；其他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不存在不予退回情形的，在网上竞价交易活动结束后次日起，交易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不计息）原途径退还至交款人账户。 7、竞得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或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网上竞价须知》（简称：《网上竞价须知》）。	
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否	
八、其他信息		
竞价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告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信息发布终结。	
违约责任及其他	详见《网上竞价须知》。	
发布媒体名称	衡阳市党政门户网，湖南衡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hengyang.gov.cn">http://ggzy.hengyang.gov.cn</a> ）等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方（看货联系人）	谢胜利	15074723688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信息科	0734-8846545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产权交易科（袁先生）	0734-8846516、8846542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CA办理	0734-8846535
十、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网上竞价须知》、《成交确认书（样本）》、《产权交易合同（样本）》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0月18日